

# 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中期报告复核确认函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和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1 年 08 月 26 日